

相城发布民生案例回应群众诉求

□本报通讯员 丁莉华

编者按：为有效化解纠纷、保障民生权益，日前苏州相城区法院发布十大民生典型案例，体现法院坚持为民司法、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秉持调解优先、化解矛盾、快速保障的处理原则，厘清事实认定标准和裁判处理尺度，注重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通过审理执行好涉民生案件，推动民生领域当事人合法、合理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达到排解民争、化解民怨、保护民权、维护民利的目的。

打击变相 非吸 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案情简介】被告人张某某、杨某于2008年在相城注册成立A公司，并以A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名义在多个网络平台开设店铺。2010年A公司为提高店铺销量排名，让他人到店虚假下单，下单后即返还刷单人资金。后因缺少经营资金，张某某于2017年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情况下，以在QQ群发布信息、口头相约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以约定一定期限后返还本金及相应比例佣金为诱饵，要求刷单人在指定的网络店铺购买家具并支付款项，且须在未实际发货的情况下点击确认收货以使资金流入A公司相关账户，再由张某某、杨某按照约定期限返还本金和佣金，即开始融资单的模式。刷单人亦可以在到期后仅收回佣金，约定再过一周期后返还本金及该阶段佣金，且可以此种方式无限期续单。至2018年10月，A公司已无法正常返还本金和许诺的佣金。A公司、张某某、杨某自2017年初至案发，通过上述方式向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达3亿多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约2800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A公司、被告人张某某、杨某的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单位A公司、被告人杨某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法官点评】电商为提高店铺排名的虚假刷单行为屡见不鲜，但本案特殊之处在于由单纯为提高店铺排名、刷单后迅速返款模式变更为以融资为目的，在刷单后一定期限返款并支付相应比例佣金的模式。此种刷单行为借用合法经营模式，实则不具有货物买卖真实内容，本质仍是变相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区法院在此提醒，投资需保持谨慎态度，应仔细甄别投资渠道，理性评估风险系数，警惕高额返利的诱饵，以防落入非吸陷阱。

网络查控多措并举 40名工人60万工资执结

【案情简介】2019年4月，苏州市某食品厂因为管理不善突发火灾，厂房、机器设备大多烧毁，工厂难以继续，拖欠了60余万元工人工资。40名工人纷纷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仲裁、审理后，这批案件由区法院立案执行。

【执行处置】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现场走访、约谈当事人等多种手段调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状况。根据调查结果，法院决定多措并举，不放过每一分钱。先后通过拍卖机器设备、车辆，调取被执行人在外地的债权，严厉督促食品厂老板等方式，执行到案件的大部分款项，随后组织工人们与被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工人们对该法院工作表示很满意，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法官点评】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涉工人工资执行案件关乎工人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一直以来，区法院高度重视工人工资案件执行工作，始终坚持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执行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发款的原则，畅通执行绿色通道，守好基本民生底线。区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执结这批案件，得到了劳动者们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远离虚假宣传 保购房过程之安全

【案情简介】苏州市某房产开发商在销售某房产项目时宣称，购买该户型将赠送1F给业主，1F不仅带花园，且架空层可以改造成一个老人房、一个会客厅和一个卫生间。售楼处样板间与沙盘也明确显示，该户型1F、1F、2F、3F四个楼层均可打通并连成一个整体的私享空间。2017年10月，薛某与该开发商签订《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购买了涉案房屋。后经现场查看发现，开发商在销售时承诺赠送给业主的1F架空层及私家花园均属于公共区域，为小区业主共同共有。薛某认为，该开发商在销售涉案房屋时存在虚假宣传行

为，构成销售欺诈，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开发商在销售涉案房产时，以发放的户型图、展示的样板房、摆放的楼盘独立立体模型等方式，把一楼架空层作为有居住功能的房间对外进行宣传 and 展示，发布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广告，并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并存在欺诈的故意，使薛某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现薛某要求撤销合同，退还相应款项，赔偿各项损失，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法官点评】虚假宣传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的行为。该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公认的商业准则，是一种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区法院提醒，广大群众在选房购房之时，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理性判断，以免上当受骗。同时也提醒商品房开发商，要诚信经营，自觉遵守行业规范，切不可剑走偏锋，虚假宣传，否则将会赔了夫人又折兵。

快递寄收需谨慎 以免速运引厄运

【案情简介】2019年7月30日，武汉某公司委托湖北某速运公司运送6个型号为6ES7317-2EK14-OABO的价格共计10.8万元的西门子模块，将收件人由苏州某机电科技公司误写为苏州某自动化科技公司。2019年7月31日下午，物流信息显示，该快件由苏州某自动化科技公司所签收。2019年8月12日，武汉某公司分别与湖北某速运公司及苏州某自动化科技公司联系，但无法查实该批模块的去向，故为赔偿事宜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武汉某公司错填收件人信息导致货物被误发至别处，且在货物错过十余天后才发现，延误了纠错时机，其自身存在相当的过错。湖北某速运公司在其快速运单上已备注苏州某机电设备公司的情况下，未及时发现问题，也未及时与寄件人核实，未尽到其作为专业快递公司应尽的严谨、精确地配送的工作职责，签收手续亦不规范，存在一定过错。苏州某自动化科技

公司在收到快递后未及时核实信息，且未妥善保管别人的错发快件导致货物下落不明，其对于武汉某公司的损失存在相当程度的过错。故酌情认定苏州某自动化科技公司承担模块价值的45%的损失赔偿责任，湖北某速运公司承担15%的赔偿责任，其余40%损失由武汉某公司自行承担。

【法官点评】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快递业保持高速发展，成为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快递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种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层出不穷，对于快递行业的监管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区法院提醒，快递好用但需谨慎，尤其是对于贵重物品的邮寄，无论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均应认真核实相关信息，以防误寄或误收，致使速运引厄运。

服务期内 跳槽 退还享受的购房优惠款

【案情简介】洪某系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工程师，其以内部员工的优惠价格认购了该公司的另一家关联公司开发的一套热销商品房。双方当时还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员工享受优惠购房后应自购房之日起最少服务两年以上(劳动合同期限内)，否则应退还优惠款。洪某在正式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以优惠价支付了购房款后不久，即以自身发展为由辞职。该公司以洪某违反服务期约定为由起诉要求其退还优惠的购房款。

【裁判结果】仲裁委及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补充协议》约定购房后最低服务期限为两年，洪某在以优惠价购房后即申请离职，违反了《补充协议》的约定，其应当按照该约定返还其享受的购房优惠款。最终，法院判决洪某按照其实际未履行的服务期按比例折抵退还购房优惠款。

【法官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期仅限于用人单位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同时对劳动者课以额外的违约金为后果。涉案《补充协议》虽然也载明服务期限，但该服务期限并未附随约定违约金，而是约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限则应将其较之普通购房者而额外享受的优惠返还，并未要求

劳动者额外再支付违约金。因此《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法律规定并不冲突，也并不因此而无效。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洪某应当严格遵守《补充协议》的约定，否则应当将其不当享受的优惠款予以返还。

网上投保等待期内生病遭拒赔 免责条款无效

【案情简介】原告李某于2019年6月22日在某网络平台购买了一款医疗保险产品。7月14日，李某身体出现异常，后被确诊为白血病。李某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以属于30天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为由拒赔。李某诉至法院，认为被告对于其格式合同中等待期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但原告购买保险整个操作过程均未看到相关提示说明，请求判令该格式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射幸合同，保险活动中对诚信的要求高于一般的民事活动。双方当事人对保险条款中存在等待期的约定无争议，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保险合同就30天的等待期及其含义是否向原告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说明义务。本案中，被告未能采取当前技术手段可满足且已经被广泛采用的方式，向投保人提示与说明相关免责条款。投保人无需特别注意到该免责条款的存在即可完成全部投保流程。因此，被告就保险合同中的等待期30天相关免责条款，未尽到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依法不产生效力，被告对原告患病的保险事故，应当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法官点评】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对于公司设立的免责条款有无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本身就是保险案件审理的疑难点。网络投保作为一种新兴的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如何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才能达到司法认可的标准，法律如何平衡保险公司和消费者之间的权益，如何调查认定公司是否尽到义务，仍是司法工作中的一个难点。本案中，法院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作用，提出在当前技术手段下，保险公司应如何操作才会被法院认可其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区法院通过此类案件的审理，平等保护双方的权益，从而引导保险市场健康发展。

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确定李某、周某夫妻与王某按照70%：30%的比例承担责任。故，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王某在卸货过程中受伤且有一定过错，故应减轻雇主的赔偿责任。

粗心驾驶员卸货受伤 雇主雇员依过错担责

□本报通讯员 桂家庆

雇主在雇佣雇员进行劳务之时，有义务保障雇员的人身安全，因为在进行劳务的过程中雇员遭受受伤的，雇主需承担赔偿责任。若雇员自身存在过错，则需根据过错大小相应的减轻雇主的责任。近日，太仓法院审结一起因货车驾驶员为雇主提供劳务受伤的侵权责任纠纷，判决被告雇主李某和周某赔偿驾驶员王某损失6.8万元，其余损失由原告王某自行承担。

王某是李某与周某夫妻俩雇佣的货车驾驶员，平时帮助夫妻俩运输木材。2020年5月18日晚上，王某在卸木材时，一根木头从车上掉落砸中了王某，后王某被送至医院抢救治疗。这一砸，花费了王某医疗费19万余元，在治疗期间，李某和周某夫妻垫付了6.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和周某夫妻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对王某从事的劳务工作有监督、管理之责，应当对王某的工作环境及工作条件进行安全性评估，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另外王某作为一个驾驶员，经验丰富的驾驶员，在下车拆解绳索时理应对货物状态进行判断，由于王某疏于观察，未能发现安全隐患，故王某自身

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确定李某、周某夫妻与王某按照70%：30%的比例承担责任。故，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席中饮酒途中出事 理发师之死谁担责？

□本报通讯员 曹金晶

张三番(化名)到邻居秦国强(化名)家，为参加家宴的亲友理发。晚饭后，因为酒后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回家，撞上了秦国富(化名)临时停驶于道路西侧的小轿车尾部，不幸死亡。张三番的家人迁怒于秦国强，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院，理由是：秦国强面对张三番刷单众人轮番劝酒，未作任何阻拦，明知张三番已喝得酩酊大醉，却任由他人骑着二轮摩托车回家。

这也是案件的两个焦点。盐城大丰区人民法院法官张磊是案件的审判长，张三番平时为周边群众提供理发服务。秦国强的母亲去世烧六七晚上在家中办家宴，宴请亲朋好友。按照本地农村的风俗，他喊到张三番到家中为亲友理发，并支付了报酬。

由于做家宴的两人烧伤了，大家心情都不好，主办方让大家注意安全，开饭前警示、告知参加晚宴的人员吃酒的不开车，开车的吃酒。经过调查，张磊了解到，吃饭的时候没有敬酒仪式。吃饭过程中，同桌的乐人员还提醒开车的吃酒，喝酒不开车。但是张三番自斟自饮，没有人对其有劝、罚、灌酒等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分析了事故成因：张三番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夜间饮酒后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普通二轮摩

托车行驶道路，未能确保安全，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秦国富在没有路灯照明条件下违反规定临时停车，未能确保安全，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认定张三番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秦国富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秦国富承保的保险公司赔偿了3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秦国强是祭祀家宴活动的组织者，在家宴上提供白酒供客人饮用，这是一

种传统的、符合常理的饮食文化礼仪，并无不妥。当日晚饭是祭祀家宴，参加人员较多，按照大丰本地的风俗习惯，秦国强在饭后不能对参加祭祀家宴人员一一送行，张三番是否喝酒、喝了多少酒不属于秦国强知情的范围。法院认为张三番因交通事故死亡已经超出了秦国强合理的注意、防止和控制范围，故不宜对秦国强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过高。主办方明确警示、告知包括张三番在内的众多参与者吃酒的不开车，开车的吃酒，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最终，法院判决秦国强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们是新时代港城法官，他们是正义守护者、弘扬者、传承者！他们是最美的人，美在崇德向善，以法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美在坚韧奋斗，以法治守护百姓平安幸福，美在务实创新，以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美在勇立潮头，站在社会矛盾纠纷最前沿，以法定正分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的连云港精神，也成为连云港法院接续奋斗的力量源泉。

作为司机，最怕的就是开车出事故了。而开车出了事故，发现对方驾驶的竟然是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这就更麻烦了！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9年9月，茅忠(男，化名)驾驶小型轿车在高速公路与余茵(女，化名)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茅忠受伤，车辆受损。当时，半挂牵引车上还坐着余茵的丈夫齐盾(男，化名)。事故发生后，余茵直接驾车逃离了事故现场。经交警部门查明事实后认定，余茵在持有C1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上道路行驶，且发生事故后未停车报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而是驾车逃离事故现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时余茵驾驶的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齐盾，该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100万元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

事后，茅忠诉至法院，要求余茵、齐盾及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20余万元。

庭审时，余茵和齐盾的代理人辩称：本次事故是茅忠自身追尾造成的，并非余茵逃逸和准驾车型不符所造成的，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保险公司则拿出了齐盾签字的投保单，辩称道：余茵事后逃逸，且与准驾车型不符，属于无证驾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仅承担垫付抢救费用的责任，且有权追偿，对于抢救费用以外的费用，涉案半挂牵引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茅忠就其人身损害有权要求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限额内赔付。余茵事发时所驾车型与其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且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逃离现场，符合涉案商业三责险约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形。齐盾在投保时在投保人声明处签名，应认定保险公司就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故免责条款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公司对超过交强险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齐盾肇事车辆不具有相应驾驶资质，将涉案肇事车辆交由余茵驾驶，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综合考虑本案因素，确定余茵对超过交强险赔偿部分承担70%的赔偿责任，齐盾承担30%的责任。

法院对茅忠主张的损失进行了认定，确认茅忠的损失合计为16万余元。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赔偿茅忠11万元，余茵赔偿3万余元，齐盾赔偿1万余元。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这既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也是为了道路安全考虑。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属于无证驾驶，所以驾驶人应当按照所持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伤害。法官解释道，投保人为车辆投保后，应当合法合规使用车辆，为自身和他人的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否则即使有保险，最终仍需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买单。

为求靓号车位

在汽车越来越普及的今天，行车难、停车难成为有车族们的心头病，尤其住宅小区的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关于小区车位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2016年12月，原告彭永与被告常熟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常熟某小区商品房一套，购房合同中双方约定附赠原告彭永车位一个。2017年8月，被告通知原告挑选车位，为图个吉利，原告在被告提供的车位编号设计图中挑了一个编号为D88的车位，挑选车位后，双方签订《地下机动车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被告在交付商品房时将编号为1-65的车位一并交付原告。因认为常熟某置业公司未依约交付协议中约定的D88号车位，彭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常熟某置业公司交付D88号车位。

被告常熟某置业公司辩称，其已按约无偿提供相应车位的使用权给原告，至于车位的编号不影响车位的实际位置及使用，且原告主张的车位与被告无偿提供的车位位置相邻，使用无差别，原告主张权益受损没有依据。

审理中，原告认可被告所交付的编号为1-65车位与原编号设计图中编号为D88的车位为同一车位。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被告系通过随房附赠的形式无偿向原告提供车位使用权。被告作为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应的地下空间识别和引导规则对地下车位进行重新编号设计，属于其自身管理行为，虽然被告最终交付车位编号不同于双方协议约定的编号，但其所交付车位与协议原约定编号的实际位置相同，并未对原告使用车位的实际功用上的实质影响，应视为被告已依约完成了向原告履行交付车位的义务。最终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交付特定编号车位的诉讼请求。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车位是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重要内容，关系到购房者的生活便利，也成为购房者特别关心的问题。本案中，业主因所得车位编号并非理想靓号，故诉来院要求维护其权益。但车位本身承载的功能本就是供车辆停放之用，且开发商交付的车位与业主选择的靓号车位的实际位置一致，并未对业主使用车位造成实质影响，故难以据此认定开发商违约。(文中双方均为化名)

(上接A版) 喜欢办案子，喜欢为当事人解决问题。灌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孙静，这些年，经常收到锦旗，但印象比较深刻的一次收到锦旗，既不是原告送的，也不是被告送的，是旁听人员送的，他们是在连云港打工的四川人。灌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孙静说道：那天是2017年腊月27，快过年了，在连云港打工的四川老乡给我送来了

锦旗，是我前几天审结的施工案件的旁听人员。这个案子涉及的工程款数额比较大，加起来有1000多万元，当时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多次走访了被告的主管单位，协调发放工程款，终于在年前，这笔工程款全部落实到位。这笔工程款里有他们的工资，他们拿到工资后，下午就坐车回家，和家人团圆了。当时为这个案子操了很多心，头发也掉了不少，但是看着他们送来的这面锦

旗，感觉一切都值得，这是我最好的新年礼物。

孙静是灌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1989年出生的她是目前连云港全市法院最年轻的庭长，同时她还有一个特殊的身份——军嫂。现场，几个月未见的孙静老公送来了一份特殊的云礼物，老婆本来今天应该去现场给你加油的，但是因为部队有任务走不开。现在，通过这种语音的方式和你说说心里话，这些